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偵結起訴烏石港走私 719.9 公斤安非他命案

檢察官依法求處重刑

毒品氾濫問題為國人深惡痛絕，「拒毒於境外，截毒於關口」是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的重要工作。本署檢察官黃明正於去（110 年）11 月 1 日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在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漁港查緝宜蘭籍漁船「珍○2 號」，查獲船長陳○旺、輪機長呂○平自境外接駁走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3 大袋（總毛重 719.9 公斤，純質淨重 514.98836 公斤），在港區成功攔阻毒品流入我國境內。本件全案偵結，檢察官於今（25）日起訴在押被告陳○旺、呂○平，因運輸毒品數量鉅大，並向法院求處重刑。

本件因「珍○2 號」多次進出烏石港均無裝載漁獲，經辦案人員分析相關入出港資訊，研判該船極可能從事接駁運輸毒品犯罪。去年 10 月 29 日，被告陳○旺、呂○平再度駕船出港，經嚴密監控其行船軌跡，該船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烏石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，在中午 12 時許船隻停靠碼頭接受安檢時，檢察官指揮臺北市刑大第五大隊會同海巡署新竹海巡隊、蘇澳海巡隊持搜索票進行搜索，於漁船淡水船艙夾層內查獲上述毒品等物。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2 人獲准後，今日以其自境外接駁運輸毒品入境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

進口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除分別向法院從重求處被告陳○旺、呂○平有期徒刑 16 年及 15 年之刑度，並建請繼續羈押，以免被告 2 人利用海上等管道逃亡，造成後續司法程序窒礙難行。

本署呼籲民眾，切莫為貪圖小利代為運輸毒品，此不但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且相關法定刑度甚重，一經查獲而身陷牢獄，致青春逝去、家庭破碎，更將悔不當初。